

临沭县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 置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实施救援，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事故危害，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精神，按照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快速反应、齐抓共管的原则，制订本方案。

一、救援处置原则

（一）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发挥专家、专业救援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救援工作。督导监管领域企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依靠科技，科学施救。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

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四）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承担牵头揽总的职责，组织各行业领域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县区域内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处置。本方案所称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三、应急救援处置体系的组成及职责分工

（一）县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

总指挥：	侯素云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	颜士刚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周超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吕晓飞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胡文君	县政府副县长
	管涛	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苗壮	县政府副县长
	李泽南	县政府党组成员
成员：	王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思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西安	县人武部副部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左德宝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两新”组织工委书记

陈清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耀军 县法院副院长
尹相坤 县发改局局长
王晓峰 县教体局局长
王光娟 县科技局局长
崔广祥 县工信局局长
李 峰 县禁毒办主任
刘 健 县民政局局长
王济壮 县司法局局长
葛 磊 县人社局局长
徐勤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高冬子 县住建局局长
吴清军 县交运局局长
魏 强 县水利局局长
高 详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尹久龙 县商务局局长
杨 洋 县文旅局局长
尹昌明 县卫健局局长
张孝明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 扬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高志远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周洪刚 县总工会副主席
朱子团 县委书记
王正河 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解修良 县地震台台长
张 伟 县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怀东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临发集团董事长
尹继利 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分局局长
李 勇 市交警支队临沭大队大队长
周 超 国网临沭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班树栋 县公路中心主任
侯占华 郯城县邮政局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 昆 县气象局局长
李风雷 沭河水利管理局局长
张渐隆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经理
赵 鹏 县银保监组主任
王恩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负责对全县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部署。具体工作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集中协调调度，统一组织实施。按照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部门职责监管，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领导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行业领域的不同，分为若干个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分别负责各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善后处理等工作。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一般化工、烟花爆竹经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经营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颜士刚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中石化临沭石油公司、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2、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全县范围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颜士刚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玉山镇、石门镇、大兴镇

3、工业电力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县发改局负责全县长输油气管道和电力领域；县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行业、旧车流通、再生资源回收、报废汽车回收领域；县工信局负责工业商业物资。

牵头领导：颜士刚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苗 壮 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4、危险化学品等公共安全领域，大型群众性活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领域，大型群众性活动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管涛 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社、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5、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特种设备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李泽南 县政府党组成员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6、文化旅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文艺演出单位、博物馆、图书馆、文物保护单位、影剧院、文化馆和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业场所等公共文化娱

乐场所以及旅游突发事件、旅行社安全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胡文君 县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7、农林水牧粮供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农业、水利、水产、林业、农机、畜牧、农业综合开发、气象、烟草、桑蚕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防震减灾、沂沭河管理、采砂管理、粮食供销、木业加工产业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周超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委副书记
吕晓飞 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河道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烟草专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从事种植业生产安

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畜牧、畜禽屠宰及兽药和饲料生产、经营、使用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

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农业机械使用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林产品加工及其它涉林生产经营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提供林区、林场、森林公园地质资料和应急测绘保障，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监控和森林火灾前期的监测监控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行业及水利工程项目、水利水电建设施工项目等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县内重要河道、水域，水库、塘坝的应急救援协调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旱、防震减灾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综合协调，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测，配合做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粮食流通领域、粮油仓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以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森林防火等方面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县供销社、沭河水利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8、教育体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及其教学、科研、实验机构，学生在校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社会

实践活动，校车安全等教育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县体育发展中心负责公共体育场馆和公共体育设施运行，承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工程，承办的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发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周超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9、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水上交通，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和水上航标设置，公路危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领域，县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颜士刚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管 涛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路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山东高速临沂分公司临沭收费站、临沭北收费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10、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消防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管 涛 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11、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县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交通、水利、铁路、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勘察监理等建筑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市政公用行业（含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供水、供热、排水及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城镇燃气、天然气管道、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等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房地产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颜士刚 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公路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12、卫生计生和食品药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卫生计生放射性物品、医疗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管理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以及食品药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胡文君 县政府副县长

李泽南 县政府党组成员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

13、环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污染严重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污染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牵头领导：李泽南 县政府党组成员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供销社、县河道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临沭邮政管理局、县供电公司、临沂银保监分局临沭监管组、县公路中心、县烟草专卖局、县融媒体中心等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四、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职责

（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启动

凡疑似发生死亡 3 人以下或损失 1000 万元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管县级领导和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凡疑似发生 3 人及以上死亡或损失 1000 万元及以上或重伤 10 人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县政府主要领导及有关县级

领导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县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衔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收集、综合事故信息，并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指令。接事故报告后及时指派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赴现场参与救援指挥。

（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职责

1、事故发生后县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指挥部指

派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牵头单位立即组织相关救援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依照各行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同时联系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及时报告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2、联系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4、协调做好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监控工作；
- 5、协调县公安、交警等部门实施现场警戒和区域交通管制，并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卫生、医院等部门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
- 6、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会同宣传部门做好宣传报道、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 7、根据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撤离时间及方式；
- 8、根据需要，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 9、做好事故情况上报，事故的善后处置、调查等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等。发生意外事件的，参照本方案由相应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负责救援、善后处置、调查等工作。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制度

- 1、应急值守制度。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应安排专职人员 24 小时应急值守，接收、传达、跟踪、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各项指示、指令、任务，收集、汇总、整理、报送抢险救援处置信息。

2、工作例会制度。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定期召开例会，汇总当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人员装备设备物资投入情况，研究汇总需要协调解决的重要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3、信息报告制度。各工作组安排专职信息员，收集、整理当日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信息，并及时汇总向现场指挥部报告。起草会议材料、会议纪要、事故报告、大事记及简报等材料。较大事故每日向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管理局报告2次综合信息材料，一般事故每日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1次综合信息材料，遇有重大动态信息随时报告。

4、跟踪督办制度。各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县领导指示及交办事项、指挥部决策事项等清单台账，及时转交各工作组办理，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督办事项办结的，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并销号。

5、新闻发布制度。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第一时间按规定程序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成立现场指挥部后，由现场指挥部统筹，统一对外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必要时可召开新闻发布会。

6、工作总结制度。各工作组在现场抢险救援结束后，做好资料整理汇总建档，开展全程总结和反思，提出整改措施，由综合协调组汇总形成总结材料报属地党委、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五、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强化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规范，针对指挥体系、运行机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重点环节，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重点研究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的制约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落实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加强协调联动，完善工作机制，全力推动工作开展，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与水平。